《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主要变化说明：

1. **修订后的工作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详情见文件第三十九条。
2. **本细则施行后组织的答辩，答辩人的导师不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见文件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
3. **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可采取盲审与常规评阅等其他评阅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见文件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
4. 取消了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人数的上限要求。**学位论文评阅人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专家资格增加了或具有相应层次（硕士生、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限专业技术职务）；专业学位的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应包含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评阅中的“持否定意见”明确为“不同意答辩”。见文件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5. 将关于学生科研成果署名的有关规定纳入到文件中，**专利、奖项及2017年2月23日之前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在学生申请学位时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见文件第八条。
6. **学位申请人可以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申请；正式录用函需导师签字认可。**见文件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
7.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细化了撤销学位的工作步骤，要求**“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见文件第三十四条。
8. 对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要求改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见文件第二十一条。
9. 对博士外国语的要求改为“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见文件第十七条。
10. 加入“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见文件第三十七条。
11. 将《中国科学院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内容纳入到文件中，形成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审核统一管理的完整文件体系。
12. 删除了与培养方案重合的学分要求。